

(上接A10版)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5月11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项目封存战配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基准日）所持有上市公司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市公司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5月12日（T-4日）12:00前通过东方投行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star.orientecon-lbcom>）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证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定价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基金，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拟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总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1年5月12日（T-4日）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禁止参加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权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3.3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主承销商及其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上IPO申购单填写的2021年5月7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根据申报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投资者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主承销商将对网下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有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存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5月12日（T-4日）12:00前）通过东方投行网站（<https://www.orientecon-lbcom>）首页“新闻与公告”中的《和晖光电网下投资者信息备忘录》进入登录页面，也可直接通过登录东方投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star.orientecon-lbcom>）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资料：《承诺函（电子版）》、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等。

2.承诺函（电子版）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2.系统递送方式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东方投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star.orientecon-lbcom>），根据网页上方的“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重新更换浏览器），在2021年5月12日（T-4日）12:00前完成用户短信验证码登录及信息报备。用户名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3.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来自手机短信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5月12日（T-4日）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和晖光电——提交资料”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账户、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和正确的中国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点击确认《承诺函（电子版）》；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a.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电子版）》，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电子版）》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b.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营业照扫描件。

c.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所有投资者均须完整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文件。

d.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基本情况表》。

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对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填写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对出资方基本情况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e.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基金网下投资者，均须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发行证券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归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管理子公司对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制性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投资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据材料。

f.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对出资方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基金网下投资者，均须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发行证券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归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管理子公司对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制性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投资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据材料。

g.提供产品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基金网下投资者，均须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发行证券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归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管理子公司对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制性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投资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据材料。

h.所有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1年5月7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由其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报告（基金规模截至2021年5月7日）（加盖公司公章）。

i.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对行业监管要求，如实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对出资方基本情况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

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在东方投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g.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提交时间：

2021年5月12日（T-4日）中午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1年5月12日（T-4日）中午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的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以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5月12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已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和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完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10日（T-6日）至2021年5月12日（T-4日）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23153864。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共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投资者标准，未按规定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提供虚假信息，投资者提交资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查，或经审查由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大于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但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大于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但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大于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但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大于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但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大于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但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大于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但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大于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但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大于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但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